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29,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金田、陈洁、李蒙、翟红亮因个人原

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贺为人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公司拟注销参股公司吉林省嘉德瑞碳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参股公司注销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更具潜力的核心领域。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推动公司稳健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太原市嘉德瑞绿碳低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0 万元；

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深圳优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仍为公

司控股子公司；

拟对嘉德瑞碳汇(云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嘉德瑞碳汇(云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公司减资后，不改变股权比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合并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以公司信用进行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赖文珍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股东代表监事贺为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现提名赖文珍女士接

任股东代表监事一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29,8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向红、李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赖文珍	监事	就任	2025-05-2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